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蔡承芳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1
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三節慰問金酌贈事宜，仍得比照原規定斟酌經費情形自行辦理，不適用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為照護退休公務人員，行政院58年11月11日臺58人政肆字第25975號令、60年6月2日臺60人政肆字第6378號令及89年11月30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91號函所定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有關酌贈三節慰問金（含禮品、禮券）之規定，案經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。
- 二、茲審酌各機關學校工友從事基層勞動工作之特性，為落實對退職工友之照護，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三節慰問金之酌贈事宜，仍維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0年5月28日80局壹字第14025號函規定，得由原服務機關學校比照前開行政院58年11月11日令、60年6月2日令及89年11月30日函等相關規定，斟酌實際狀況及經費情形，自行辦理，尚無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「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中有關三節慰問金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